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守航先生、许庆文先生、季东胜先生、林海先生、李昊先生、黄建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七项表决事项：

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18-4 的公告。

三、备案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